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40301臺中市西區民權路99號

承辦人：賴志斌

電話：04-22289111 #64243

電子信箱：akira5118@taichung.gov.tw

420台中市豐原區社皮路70號1樓

受文者：台中市大台中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29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工字第109009685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民國 109 年 6 月 2 日 第 232 號

批 示	理事長 王至亮	總幹事 賴志斌	秘書	經理人 蔡慶金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主旨：為辦理建築工地內裸露地表之抑制粉塵防制設施，惠請貴公會協助向所屬會員推廣得向本府環境保護局廢木料銀行領用破碎後樹枝，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中市建築物施工管制辦法第19條規定辦理。
- 二、廢木料申請流程可至本市廢木料銀行網站(<https://recycle.epb.taichung.gov.tw/materialbank/index.aspx>)查詢，依各區可供申請之廢木料種類，選擇並領用適合尺寸之破碎後樹枝，以進行建築工地內裸露地表之抑制粉塵鋪設。另如有領用問題可逕洽本市環境保護局廢棄物管理科，電話：04-2227-6011分機66413。
- 三、[法規宣導]臺中市建築物施工管制辦法第19條略以：「建築工地施工時，應為下列各款措施，防止物體墜落及物料、灰塵向外飛散：...六、建築工地內裸露地表之抑制粉塵防制設施應依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第9條略以：「營建業主於營建工程進行期間，應於營建工地內之裸露地表，採行下列有效抑制粉塵之防制設施之一：一、覆蓋防塵布或防塵網。二、鋪設鋼板、混凝土、瀝青混凝土、粗級配或其他同等功能之粒料。三、

植生綠化。四、地表壓實且配合灑水措施。五、配合定期噴灑化學穩定劑。六、配合定期灑水。...。」

正本：台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台中市辦事處一處、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台中市辦事處二處

副本：臺中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大台中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大臺中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社團法人臺中市土木技師公會、臺中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本局營造施工科

局長黃文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